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要求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分包。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3. 资质要求: 需同时符合所有选中资质子项
4. 资质要求说明: 水利行业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
5. 备案要求说明: 无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肇庆市河道采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
项目

2. 项目规模: 24 万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 服务内容

开展肇庆市河道采砂规划工作，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，明确禁采期和可采期，规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和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采砂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1、技术要求: 按照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采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河湖〔2025〕286号）的要求，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以及有采砂任务的其他河流的采砂规划。对河道历年的采砂情况进行调查，包括河道基本情况，历年采

砂量和采砂点分布情况，估算全市河道河砂蕴藏量、可开采量，规划（2026-2030年）可采区的数量、控制开采总量；年度计划开采量等情况。针对流域水沙特点、岸线稳定、河砂利用的需要，结合新的水沙情势、河势演变、航道通航要求、水生态环境情况、新的采砂管理制度等，在保障防洪、供水、航运、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编制河道采砂规划，科学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，提出河道采砂的控制条件和采区方案，合理确定可采区采砂总量、可采范围与高程、采砂船舶和机具数量要求等。

- 2、进度要求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。
- 3、工作要求：咨询单位需具备专业的编制人员，有多年编制报告经验，并有相关业绩。
- 4、验收要求、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：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24 万元。
2. 中选企业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若采购人有额外要求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（具体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）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肇庆市水利局

2025年8月26日